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#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更好的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相适应，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、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，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2年激励计划”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，因董事傅利泉先生、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、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，赵宇宁先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故该议案董事傅利泉、陈爱玲、赵宇宁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情况，同步对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予以调整。因董事傅利泉先生、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、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，赵宇宁先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故该议案董事傅利泉、陈爱玲、赵宇宁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公告。

**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考虑近期董事会工作安排，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，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7 日